**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張○○

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

訴願人因退休給與審定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104年12月14日府人給字第1040323358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總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1. 訴願人自59年7月16日起擔任新竹縣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因屠宰稅法廢止，於77年1月15日改以臨編書記安置，並於78年12月5日調任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臨編書記，嗣因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任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臨編書記。緣訴願人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其退休案經桃園市政府104年12月14日府人給字第1040323358號函審定，就**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僅採計本俸（薪）與實物代金，就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僅採計84年6月30日前之年資**。訴願人對該處分不服，主張退休金基數內涵尚應採計專業加給，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採計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於105年1月11日經由桃園市政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復審，經保訓會認為訴願人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不得提起復審，將復審案退回桃園市政府處理。桃園市政府爰改以訴願程序處理，並於105年3月10日檢送復審書及答辯書送本總處審議。案經本總處依訴願法規定受理，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書，訴願人並於105年3月30日補正訴願書到總處。
2. 訴願意旨略謂：
3. 依68年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1項及71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可知月俸額除本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並經司法院釋字第447號解釋明釋在案。訴願人84年7月後之年資，應依退休法明定之月俸額（本俸加其他現金給與）辦理，而非僅依本俸辦理。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方式為：本俸＋專業加給＋實物代金。
4. 訴願人一次退休金基數61個，核定補償金之基數51個為84年6月前之服務年資，尚有10個基數為84年7月後的年資，請辦理重新核定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5. 答辯意旨略謂：
6. 依「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第3條之1規定，訴願人之退休係比照68年1月24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辦理。
7. 上開退休法嗣於82年1月20日修正，刪除第8條有關「其他現金給與」之規定，惟立法院於刪除該條文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應補償早期退休公務人員之損失，考試院爰與行政院會銜訂定發布「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據以執行至今。
8. 有關訴願人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核算，依行政院96年7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819號函規定，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以84年6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為限。
9. 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採計訴願人84年6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25年，核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51個基數，並無違誤，爰請求駁回訴願人之訴願。

**理　由**

1. 訴願人原係屠宰場管理員，後改以臨編書記安置，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無法辦理送審，依「[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230)」規定，其退休適用該辦法，且依同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1規定，訴願人之退休金係比照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發給。次依臺灣省政府85年4月25日85府人四字第151620號函及行政院96年7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819號函之規定，訴願人並得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207)」發給補償金。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之一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核算，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茲就一次退休金及補償金之法令規定、核算方式及訴願人之主張各節，逐項論述如次。
2. 有關一次退休金部分：
3. 按[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230)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標準發給。但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以發給一次退休金為限。」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同法第8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第2項）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第八條所稱實領本俸，為依俸給法規定之實領本俸或年功俸。所稱其他現金給與，為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現金給與，遇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次按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所定「其他現金給與」之數額一直未經訂定，嗣於82年1月20日修正時刪除，並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84年10月17日會銜發布「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據以發給補償金，具有替代原退休法所定其他現金給與之性質。
4. 卷查原處分機關核定本案訴願人之退休案，以其比照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之月支薪額加實物代金（27,435元+930元=28,365元）作為基數內涵，審定任職年資自59年7月16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合計45年6月，核給最高61個基數，合計發給一次退休金新台幣173萬265元，核與上開法令規定相符。
5. 至訴願人主張應依法明定之月俸額（本俸加其他現金給與）辦理核定退休金，亦即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方式為本俸＋專業加給＋實物代金一節，經查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1項所稱「其他現金給與」，其數額依同條第2項規定尚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並非指專業加給而言，司法院釋字第246號解釋並肯認該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訴願人所引司法院釋字第447號解釋係就政務官退職酬勞金計算所為之解釋，該號解釋僅闡明計算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基準之「月俸額」，除「月俸」外尚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在內，亦即政務官得比照公務人員領取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未論及其他現金給與之內涵與數額問題，是該號解釋核與訴願人之主張無涉。又訴願人之退休金既係比照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以下簡稱經銓審公務人員）發給，而經銓審公務人員退休金基數內涵並不含專業加給在內，訴願人尚不得主張超越經銓審公務人員之權利。另類此主張「其他現金給與」應包括專業加給之行政訴訟案件，前均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有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601號判決及91年度判字第1771號判決可資參照。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既已比照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訴願人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又其一次退休金部分亦已將實物代金計入基數內涵，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退休金基數內涵應包含專業加給一節，委無可採。
6. 有關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部分：
7. 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207)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發給補償金之基數內涵，依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 (薪) 或年功俸 (薪) 之百分之十五為準；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發給補償金年資之採計，以公務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為限。次按臺灣省政府85年4月25日85府人四字第151620號函略以：「補償金之發給對象：依照或比照[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230)辦理退休之人員，具有59年7月2日以後，84年6月30日以前之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行政院96年7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819號函略以：「依照或比照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人員，比照核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時，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以84年6月30日以前之年資為限。」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得由主管機關自訂規定為合理之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8. 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其退休時月支薪額乘以百分之十五（27,435元\*15%=4,116元）作為基數內涵，並採計其84年6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25年，核給51個基數發給新台幣20萬9,916元，核與上開法令規定相符。
9. 至訴願人主張84年7月1日後之年資，亦應採計為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年資云云，以訴願人之補償金既係比照經銓審公務人員發給，尚不得主張超越經銓審公務人員之權利。依上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207)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相關函釋之規定，既已明定補償金之年資採計以84年6月30日以前之年資為限，訴願人之主張自非可採。
10.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依據[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230)、68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17207)等相關規定，以原處分審定訴願人一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應包含專業加給，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採計84年7月後之年資云云，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　永　隆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陳　英　淙

委員　蔡　宗　珍

委員　王　貴　蘭

委員　黃　新　雛

委員　蕭　　　鈺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人事長　黃　富　源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總處。